

中央政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  
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

審 計 部



#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 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

審計長 陳瑞敏

### 前 言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109年4月30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政府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行政院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5條第1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接續第2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7至108年度止，分2個年度實施。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130億9,700萬元，歲出預算數234億7,8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歲入審定實現數133億490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253萬餘元，審定實現數175億718萬餘元，應付保留數54億7,398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29億8,117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96億7,626萬餘元，經舉債債務27億元支應，並配合歲出預算保留及國庫資金調度，繼續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69億7,626萬餘元，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茲當本特別決算審核完竣，謹依法編具審核報告，提請 審議。



#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 中華民國107年度至108年度

### 目 錄

#### 前 言

甲、總 述 .....	1
-------------	---

壹、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	---

貳、計畫實施之考核 .....	3
-----------------	---

參、重要審核意見 .....	5
----------------	---

乙、最終審定數額表 .....	39
-----------------	----

壹、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39
------------------------	----

貳、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40
----------------------	----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42
-------------------	----

丙、平衡表之查核 .....	43
----------------	----

丁、其他附表 .....	44
--------------	----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44
--------------------	----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46
--------------------	----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48
--------------------	----

肆、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52
--------------------	----

##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者，以「…」表示。
- 五、金額未註明幣別者均為新臺幣。

## 甲、總述

### 壹、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130 億 9,700 萬元，歲出預算數 234 億 7,800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103 億 8,1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茲將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 130 億 9,7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3 億 490 萬餘元 (101.59%)，較預算超收 2 億 790 萬餘元 (1.59%)，主要係土石標售收入。

####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 234 億 7,8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5 億 718 萬餘元 (74.57%)，應付保留數 54 億 7,398 萬餘元 (23.32%)，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9 億 8,1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9,682 萬餘元 (2.12%)。茲將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表 1）：

（一）內政部主管：預算數 35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7,986 萬餘元 (70.85%)，應付保留數 9 億 1,884 萬餘元 (26.25%)，主要係雨水下水道工作計畫之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等案，因變更設計、用地問題及天候欠佳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經

費繼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9,8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28 萬餘元 (2.89%)，主要係委辦、補助計畫及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二) 經濟部主管：預算數 151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97 萬餘元，其中 943 萬餘元轉列應付數，主要係減列非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支用用途及範圍之採購項目，暨工程經費尚未核銷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107 億 5,752 萬餘元 (71.24%)，應付保留數 40 億 4,598 萬餘元 (26.79%)，主要係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工作計畫之嘉義縣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等案，因多次流標、變更設計、用地取得及管線遷移問題、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耗時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暨部分地方政府尚未請撥經費或完成核銷作業，相關經費繼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8 億 3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9,648 萬餘元 (1.96%)，主要係委辦、補助計畫及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三) 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數 48 億 7,8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 億 6,979 萬餘元 (87.53%)，應付保留數 5 億 915 萬餘元 (10.44%)，主要係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作計畫之三清宮旁野溪整治工程等案，因山區受風災及豪雨侵襲等，改變地形地貌，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經費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7,8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905 萬餘元 (2.03%)，主要係委辦、補助計畫及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表1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歲出部分執行情形表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實現數		執行進度未達80%原因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23,478	17,507	74.57	
內政部	3,500	2,479	70.85	主要係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等案，因變更設計、用地問題及天候欠佳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經濟部	15,100	10,757	71.24	主要係嘉義縣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等案，因多次流標、變更設計、用地取得及管線遷移問題、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耗時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暨部分地方政府尚未請撥經費或完成核銷作業所致。
農業委員會	4,878	4,269	87.53	

註：行政院於106年9月5日核定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增列交通部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分別由經濟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補助2億370萬元、4,360萬元、7,270萬元。

### 三、融資調度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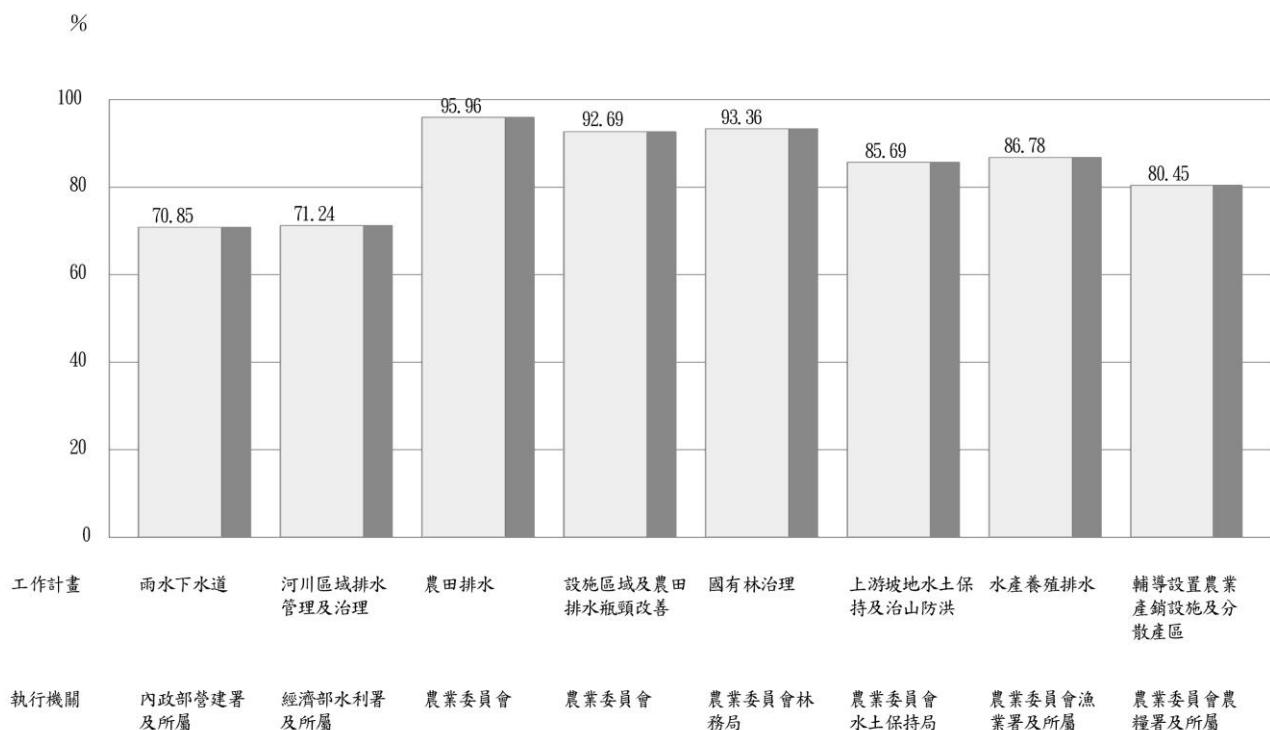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103億8,1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253萬餘元，係配合歲出之修正，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27億元(26.01%)，保留數69億7,626萬餘元(67.20%)，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96億7,62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7億473萬餘元(6.79%)。

### 貳、計畫實施之考核

政府鑑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至102年度)已屆期結束，為賡續推動綜合治水相關工作，行政院爰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分3期編列特別預算，其中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7至108年度止，列

有 7 項業務計畫，下分 8 項工作計畫，主要係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規劃、檢討、治理及應急工程；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規劃及治理；重要農糧作物保全、農業水資源調查及產區調整；國有林班地與集水區規劃及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治理及分級制度；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水產養殖排水系統改善；輔導重要農糧作物產區設置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等，分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等機關執行。截至 108 年底止，除農田排水、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等 2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竣外，其餘均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原因詳「壹、預算執行之審核」說明。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詳圖 1：

圖 1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圖  
截至 108 年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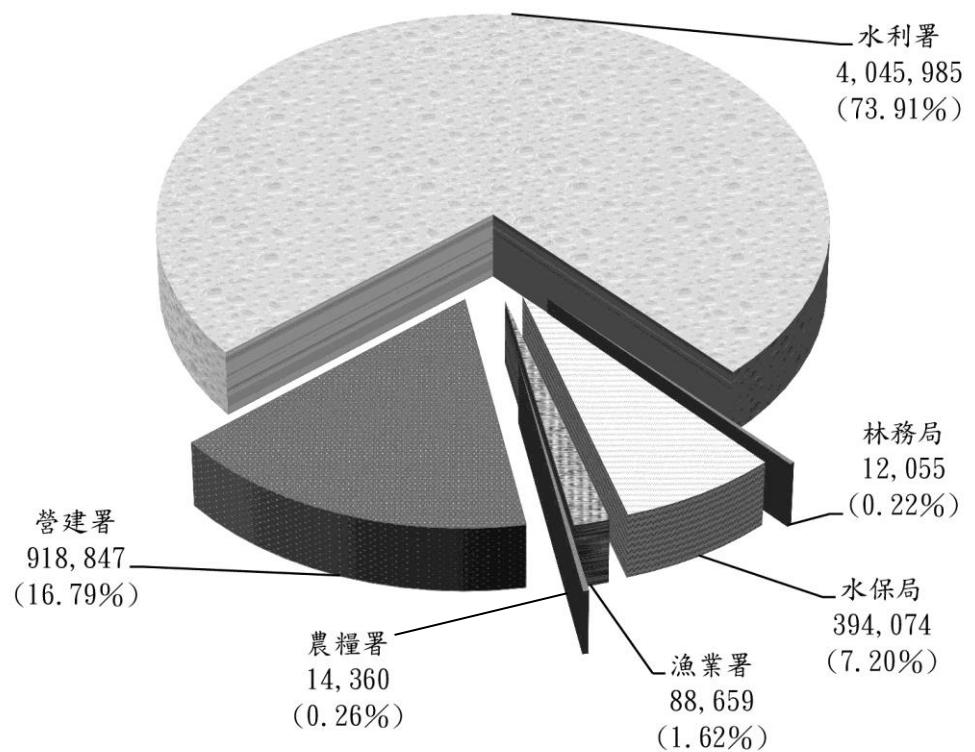
## 參、重要審核意見

一、政府持續辦理流域規劃及檢討作業、應急及治理工程暨非工程措施，有助減緩水患威脅，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部分整治工作仍未完成，亟待研謀加速辦理，以提升綜合治水成效。

政府為加強水患防治工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由經濟部成立推動小組，負責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事宜，並分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所屬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等機關執行下水道管理等 7 項業務計畫。經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 至 108 年），歲出預算編列 234 億 7,800 萬元，截至 108 年底

圖 2 截至 108 年底止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各執行機關應付保留數分布圖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止，實現數 175 億 71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4.57%，應付保留數 54 億 7,398 萬餘元（圖 2），占 23.32%，其中營建署辦理下水道管理及水利署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等 2 個業務計畫，實現率各為 70.85 % 及 71.24%，主要係因多次流標、天候欠佳、變更設計、用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暨補助交通部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用地取得問題及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耗時等，經行政院核准展延至 112 年底完成等所致。復查，前開計畫核定規劃檢討、治理工程、應急工程及非工程措施等項共計 1,003 件，已全數發包，完成 909 件，整體完成率 90.63%，惟其中規劃及規劃檢討項目，囿因規劃檢討審查期程耗時，完成率僅 50.00%；治理工程項下之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省道橋梁改建及雨水下水道等分項計畫，因部分工程多次流標、管線遷移、施工界面問題及民眾陳抗等，完成率分別為 38.27%、0% 及 40.91%；至非工程措施項下之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分項計畫，因須配合農作物耕種及收穫等季節、設施施工時間及廠商缺工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完成率僅 66.67%（表 2）。為有效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就未完成整治者加速執行治理，以提升綜合治水成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復：除召開溝通平臺會議落實督導各執行單位積極辦理外，每月亦召開執行進度控管檢討會議，追蹤各執行單位辦理之規劃檢討、治理工程、應急工程及非工程措施等，並針對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個案之執行進度等嚴密管控，積極協調解決相關問題，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表2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各項計畫執行標案件數一覽表  
截至108年底止

單位：件、%						
項 目	分 項 計 畫	核 定	已 發 包	執 行 中	已 完 工 (成)	已 完 工 (成) 率
合	計	1,003	1,003	94	909	90.63
規 劃 及 規 劃 檢 討	小 計	12	12	6	6	50.00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3	3	—	3	100.00
	雨 水 下 水 道	5	5	5	—	—
	農 糧 作 物 保 全 (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	1	1	—	1	100.00
	水 產 養 殖 排 水	3	3	1	2	66.67
治 理 工 程	小 計	749	749	80	669	89.32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81	81	50	31	38.27
	省 道 橋 梁 改 建	3	3	3	—	—
	雨 水 下 水 道	22	22	13	9	40.91
	農 田 排 水	26	26	—	26	100.00
	農 糧 作 物 保 全 (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	4	4	—	4	100.00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551	551	12	539	97.82
	國 有 林 治 理	47	47	2	45	95.74
應 急 工 程	水 產 養 殖 排 水	15	15	—	15	100.00
	小 計	173	173	3	170	98.27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172	172	3	169	98.26
非 工 程 施 措	水 產 養 殖 排 水	1	1	—	1	100.00
	小 計	69	69	5	64	92.75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49	49	—	49	100.00
	農 糧 作 物 保 全 (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	15	15	5	10	66.67
註：1.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畫項下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省道橋梁改建工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二、流域總體治水績效已達計畫目標值，惟近年全臺淹水面積仍巨，部分區域存有防洪缺口，又受氣候變遷加劇影響，極端降雨頻傳，亟待檢討優化治水策略及防（減）災作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據水利署提供資料，截至108年底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已完成173.30公里之排水路改善、增加保護面積195.26平方公里、控

制土砂生產量 423.56 萬立方公尺、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0.83% 及增加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 36.34 平方公里，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執行績效，整體治水績效已達計畫目標值（表 3）。惟據水利署颱風淹水災害調查報告列載，近年全臺淹水面積仍巨，104 至 108 年發生規模較大之淹水災害，合計淹水面積約 48,555 公頃，其中 107 年度之 0823 豪雨，造成全臺淹水面積達 42,060 公頃，為近 10 年來洪災影響範圍最大者；又淹水地區不乏重複致災者，主要係雨勢過大，排水收集系統負荷不及、部分治理工程尚待興建、地勢低窪，受外水高漲影響，內水排出不易、農田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收集能力不足、降雨量及強度超出系統設計標準等所致。復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辦理之治理或應急工程，於施工期間因土地所有權人反對施作、管線遷移耗時、用地作業涉及文化遺址採掘、都市計畫變更及公告為污染場址等，經陳報經濟部核定取消施作者，共計 35 案，衍生增加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解約等不經濟支出 1,701 萬餘元，截至 109

表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效益量化指標達成情形簡明表

分 項 計 畫	項 目	單 位	第 3 期		第 1 期至第 3 期	
			量 化 指 標	達 成 數 量	量 化 指 標	達 成 數 量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 理	施設堤防護岸	公里	65.00	68.55	225.00	239.80
	增加保護面積	平方公里	95.00	97.69	320.00	323.88
雨 水 下 水 道	建設長度	公里	55.00	56.85	136.00	139.35
	實施率	%	0.81	0.83	2.00	2.04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 山 防 洪	增加保護面積	平方公里	38.80	40.11	98.00	100.29
	控制土砂生產量	萬立方公尺	310.00	319.00	940.00	987.00
國 有 林 治 理	控制土砂生產量	萬立方公尺	90.00	104.56	320.00	375.16
農 田 排 水 、 農 糧 作 物 保 全	農田排水設施	公里	26.00	47.90	78.00	116.22
	增加保護面積	平方公里	40.00	42.31	120.00	158.30
水 產 養 殖 排 水	淹水耐受力	平方公里	40.00	36.34	85.00	85.67
	增加保護面積	平方公里	15.00	15.15	34.00	34.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年 4 月底止，其中 15 案改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申請補助或自籌經費施作，其餘 20 案原核定經費為 9 億 9,252 萬餘元，施工地點涵蓋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7 個市縣，仍未重行發包施作，存有防洪缺口，影響治水綜效。鑑於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加劇，短延時強降雨或極端暴雨頻傳，淹水風險升高，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係依「國土規劃、國土復育、地層下陷防治、產業轉型」等政策為上位計畫，作為防洪計畫之依據，且國土計畫法前於 105 年 5 月施行，原訂於 109 年 4 月公告實施縣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有助於建構高度災害耐受力之韌性臺灣，嗣為給予市縣政府充分溝通及合理作業期程，於 109 年 4 月修法將公告期限展延 1 年實施，對於嚴重地層下陷區或高淹水潛勢地區，較不易透過分區管制降低土地開發密度或調適使用機能，經函請經濟部賡續檢討優化治水策略及防（減）災作為，以利防災應變等。據復：將持續推動治水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協助地方政府滾動檢討轄區內沿海低窪及易淹水地區等防汛弱點，預先完成抽水機布置等相關應變措施，並賡續辦理治理規劃、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等工作，強化災害預警能力及提升防災應變調度決策效能，以提升國土韌性及耐災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降低災損。

三、全國易淹水地區已依危害程度展開分級治理，惟歷時多年整治，優先治理區總體整治率僅 3 成餘，又部分區域排水系統仍未完成規劃檢討，亟待督促落實風險導向治水，以發揮最大整治效益。

政府為提升易淹水地區治水成效，已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 至 102 年）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至 108 年），針對治水工程建立分級治理制度，依淹水程度、保全對象及工程效益分三級治理，第一級優先治理區係指淹水程度較嚴重、重要經建設施及高度發展聚落、

已實施工程較少、工程效益高可期待者；第二級擴大效益區係指重要經建設施及中、高度發展聚落，治理工程已實施至相當程度、工程效益中等者；第三級非工程優先區係指低度發展聚落、效益低等。經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實施範圍包括 5 個直轄市、15 個縣（市）之 256 個區域排水系統，據水利署提供資料，各該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臚列屬優先治理區之待改善排水路，共計 1,497.21 公里，截至 108 年底止，實際完成改善 568.35 公里，總體整治率僅 37.96%，其中各市縣政府轄區治理率低於 3 成者，計有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個市縣，主要係因用地或管線遷移問題、整治經費待籌措、地形環境變遷尚待重行檢討規劃等所致（表 4）。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為落實流域綜合治理，已明定應先辦理流域整體規劃，蒐集排水系統現況基本資料、地形地貌、土地利用及過去洪災情形，擬訂適當綜合治水策略，作為辦理治理

表 4 各市縣優先治理區排水路整治情形表  
截至 108 年底止

單位：公里、%、個

市縣別	優先治理區			治理率未及 5 成之區域排水系統
	規劃長度	實際長度	治理率	
合計	1,497.21	568.35	37.96	128
新北市	23.43	16.50	70.43	1
桃園市	20.29	9.77	48.18	4
臺中市	74.35	36.77	49.46	6
臺南市	549.03	127.79	23.28	13
高雄市	96.32	71.70	74.44	3
基隆市	2.14	2.14	100.00	—
宜蘭縣	40.08	30.19	75.32	—
新竹縣	31.08	11.76	37.84	6
新竹市	9.27	1.96	21.21	5
苗栗縣	33.02	18.30	55.43	10
南投縣	22.20	7.42	33.45	8
彰化縣	126.71	41.77	32.97	13
雲林縣	219.85	61.81	28.12	29
嘉義縣	90.17	53.38	59.20	8
嘉義市	4.20	3.29	78.48	1
屏東縣	102.74	60.15	58.55	5
花蓮縣	32.14	7.89	24.56	9
臺東縣	8.00	2.32	29.04	1
澎湖縣	8.94	1.96	21.99	4
金門縣	3.15	1.38	43.73	2

註：1. 臺北市及連江縣未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適用範圍。

2. 本表未含 35 條直轄市管及縣（市）管河川。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工程之依據。惟查截至 108 年底止，前開 256 個區域排水系統，仍有 6 個尚未完成規劃報告（臺南市、宜蘭縣、南投縣各 1 個及雲林縣 3 個），不利相關治理工程之推動。鑑於政府為繼續整治水患，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持續辦理堤防護岸、排水路改善等工作，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市縣政府加速高淹水風險地區之治理，並研議將優先治理區之治理率列為考核執行績效之參考指標，俾利督促各市縣政府重視治理順序，落實風險導向治水，以發揮最大整治效益。據復：除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堤防護岸、排水路等改善工作外，另已將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高淹水風險地區列為優先推動治理區域，並籌措相關經費，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規劃報告，優先提報辦理高淹水風險地區之治理，及研議系統性整體規劃之優先順序作為治理經費核定之參考指標，以發揮治水成效。

四、治水工程已發揮災害防治效益，惟工程施工查核及督導成績評列乙等比率仍高，且縣市管區排災損情形嚴重，亟待督促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並確實檢討致災原因，以提升工程品質及防汛能力。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治水工程，涵蓋縣市管【包含直轄市管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上游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理及水產養殖排水等治理及應急工程，據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截至 107 年底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列載，其中 107 年度 0823 豪雨，臺南地區淹水範圍約 792.8 公頃，淹水深度約 0.3 至 0.5 公尺，較 98 年度莫拉克颱風，淹水範圍約 3,732 公頃，淹水深度約 0.4 至 3 公尺，相關淹水範圍、深度較以前年度均有改善，已發揮災害防治效益。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為提升治水工程施工品

質，已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工程督導小組，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及督導。經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執行期間，各該小組辦理工程

表5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施工查核及工程督導評核等第情形簡表

單位：次、%

分項計畫	施 工 查 核 查 核 次 數	工 程 督 導						
		甲 等	乙 等	督 導 數	甲 等	乙 等	比 率	
合 計	240	146	94	39.17	99	79	20	20.20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166	100	66	39.76	39	33	6	15.38
中央政府	21	19	2	9.52	19	19	—	—
地方政府	145	81	64	44.14	20	14	6	30.00
雨水下水道	24	17	7	29.17	103 (註1)	—	—	—
中央政府	6	4	2	33.33	74	—	—	—
地方政府	18	13	5	27.78	29	—	—	—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28	15	13	46.43	19	14	5	26.32
中央政府	14	10	4	28.57	12	9	3	25.00
地方政府	14	5	9	64.29	7	5	2	28.57
國有林治理	2	2	—	—	18	17	1	5.56
中央政府	2	2	—	—	18	17	1	5.56
地方政府	—	—	—	—	—	—	—	—
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	14	10	4	28.57	4	3	1	25.00
中央政府	14	10	4	28.57	4	3	1	25.00
地方政府	—	—	—	—	—	—	—	—
水產養殖排水	6	2	4	66.67	19	12	7	36.84
農田水利會	6	2	4	66.67	19	12	7	36.84

註：1. 雨水下水道未列工程督導等第，爰合計數未列入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水利署提供資料。

施工查核及督導各 240 次及 99 次，評核成績列為乙等者 94 次及 20 次，乙等比率 39.17% 及 20.20%，其中農田水利會辦理「水產養殖排水」、各地方政府辦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等相關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乙等比率各高達 66.67%、64.29% 及 44.14%（表 5），施工品質顯有待提升。復據水利署水利統計年報，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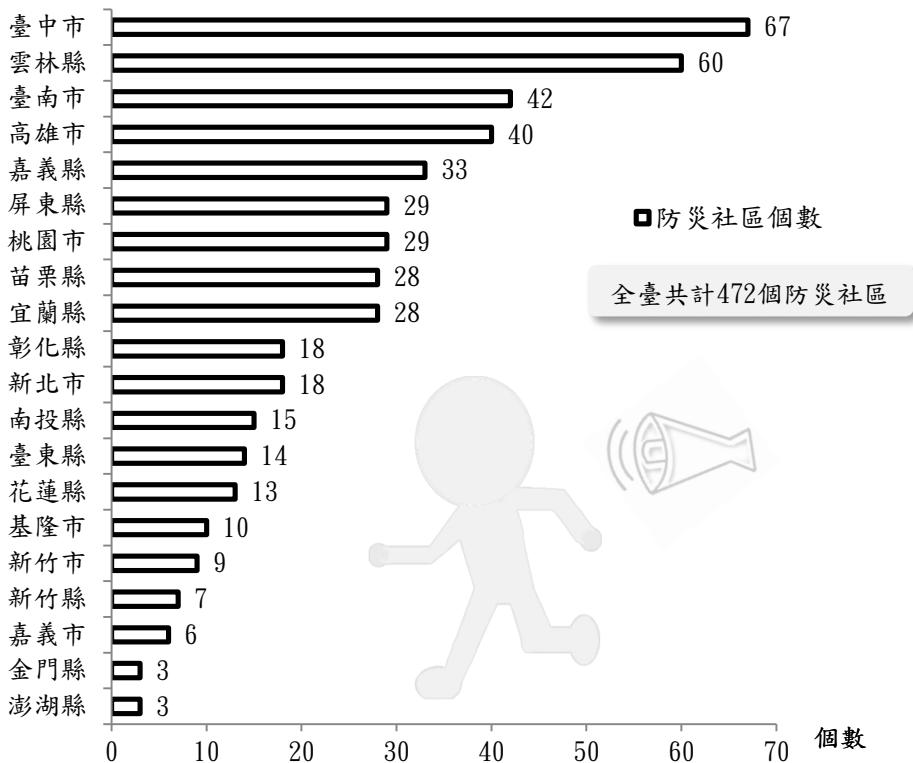
市管區排於 105 至 108 年間，因地震、颱風及豪雨等天然災害，共計受損排水路 15 萬 9,341 公尺、其他設施（固床工、跌水工、水防道路及護岸基礎等）145 處，預估修復經費達 45 億 3,759 萬餘元，相較於中央管區排同時期之災損 2,050 公尺及 2 處，縣市管區排工程對災害耐受能力亦有待提升。鑑於治水工程品質攸關防災防洪成效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評核成績欠佳者，研謀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並督促各市縣政府確實檢討轄管區域排水設施之致災原因，妥謀整治方式，以提升防汛能力。據復：針對近年來縣市管區域排水及設施災損較多情形，水利署將循水利構造物檢查督導機制，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檢查及改善，另將不定期赴市縣政府辦理督導，督促落實三級品管要求，並擴大抽驗，以逐年降低常見缺失發生頻率為目標，提高查核甲等比率。

五、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提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惟高淹水潛勢地區仍待推廣設置，又部分社區未落實填報運作資料或維運意願低落，亟待研謀完善補助機制及加強輔導，以利全民防災目標之達成。

政府鑑於我國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常有颱風豪雨侵襲，為期透過防汛組織、教育訓練、演習、預警疏散等活動，達成全民防災目標，爰自 99 年度起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及第 3 期編列補助經費，或由各市縣政府自籌經費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下稱防災社區），嗣續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編列經費辦理，截至 108 年底止，全臺共計成立 472 個防災社區（圖 3），其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編列補助經費 1,040 萬餘元，實支 1,023 萬餘元，成立 33 個防災社區。本部前查核防災社區之推動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地方政府未編列社區專案維運經費或部分社區連年未參加評鑑等，

經函請經濟部或水利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溝通或檢討改善等。案經追蹤結果，核仍有：(一) 據水利署提供資料，截至 108 年底止，全臺高淹水潛勢地區仍有 81 個村里未設置防災

圖3 各市縣防災社區簡圖



註：1.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 108 年底止。  
2. 臺北市及連江縣尚無成立防災社區。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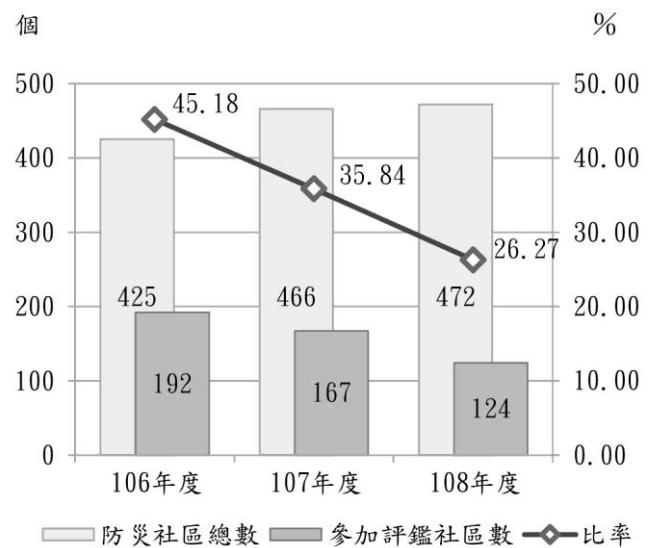
社區，亟待加強輔導設置，以提升災防應變能力；(二) 108 年度共有 4 次颱風及 6 場豪雨襲臺，在影響範圍內之防災社區計 1,047 個，於警報期間至防災社區資訊系統填報啟動運轉者僅 397 個，又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仍有新北市貢寮區雙玉里等 121 處防災社區，約占社區總數之 25.64%，未登錄系統填報 108 年度颱風（豪雨）事件之啟動及結束等資料；(三) 水利署為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作為，自 103 年度起辦理防災社區評鑑作業，並按評鑑成績級別給予不同額度獎勵金，惟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防災社區總數呈現增加（各為 425 個、466 個及 472 個），參與評鑑社區數量卻逐年下降（各為 192 個、167 個及 124 個），參與評鑑比率由 45.18% 降至 26.27%

(圖 4)，不利發揮擴散優良實務之學習效果；(四)據水利署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計有新竹市東區振興里等 47 個防災社區，向該署提出停止運作申請，約占總數量之 9.96%，另有 15 個運作意願低落社區提出申請，因未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不予受理，運作成效顯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

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以利達成全民防災目標。據復：(一)已通報各相關市縣政府就高淹水潛勢地區村里評估優先成立；(二)將安排系統操作說明課程，於颱風豪雨期間將致電各市縣政府提醒輔導團隊協助社區進行系統回報，並列入評鑑項目，以提升系統使用率及啟動率；(三)已修正評鑑制度，改由各河川局辦理初評，給予固定遴選名額，提升晉級獲獎可能性，以期提升社區評鑑參與率；(四)針對近年無淹水且希望退出社區，將協助退場，俾集中資源輔導其他社區，另就潛在退場社區，將安排種子社區及鼓勵市縣政府協助輔導，並納入市縣政府評鑑評分項目，以維防災社區運作意願，發揮自主防災、降低災害之成效。

六、水利法已修正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尚待公告，或相關規範及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減緩水患威脅。

圖 4 近 3 年防災社區參與評鑑彙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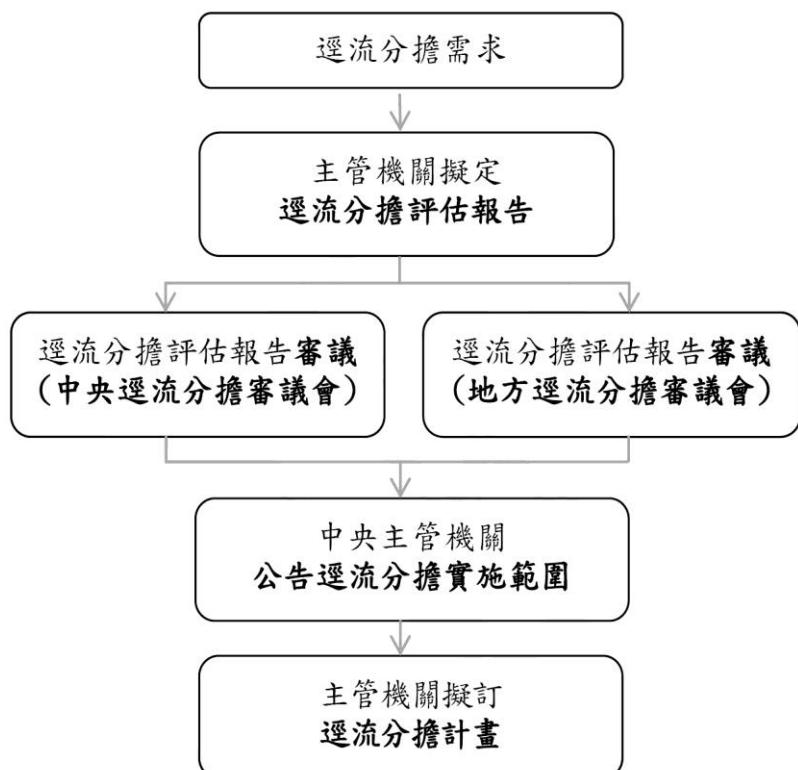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政府鑑於近年全球氣候異常，極端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築堤工程作為防洪手段已無法因應，爰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水利法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明定土地開發義務人應承擔因開發所增加逕流量，並輔以非工程避災措施，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之損失。嗣經濟部訂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等相關子法，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擇選 9 處集水區辦理逕流分擔評估作業，惟執行進度緩慢，又相關作業手冊及逕流分擔審議會仍待加速研訂或推廣成立：政府為解決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密度發展地區，無法僅以傳統之拓寬水道、疏浚水道及加高堤防等方式改善洪澇等問題，爰修正水利法增訂第 83 條之 2 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明定工程及非工程方法，並輔以避災措施等逕流分擔措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以減緩高風險地區水患威脅。經查水利署於 108 年選定基隆河、客雅溪等 9 處河川或區域排水範圍內之集水區，辦理逕流分擔評估作業，惟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距法規正式施行已歷時 1 年 3 個月，相關評估報告仍在審核階段，致未接續辦理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不利早日降低淹水風險；又水利署為利各主管機關評估實施逕流分擔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等，已由所屬水利規劃試驗所於 108 年研訂「逕流分擔手冊」，以利各主管機關作為研擬評估報告及分擔計畫之參據，惟截

圖 5 遷流分擔推動方式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員會，以利逕流分擔之推廣及推動。

(二) 部分開發案未依限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亟待強化相關檢核機制，以利落實執行：政府為解決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減少土地入滲能力或縮短集流時間，進而增加逕流量，造成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爰修正水利法增訂第 83 條之 7 等規定，明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2 公頃）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按：涉及使用分區變更者須另提報出流管制規劃書），經權責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開發。據水利署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應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之開發案計 6 案，雖均有提報出流管制規劃書，惟未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於提送開發計畫書件前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鑑於出流管制法規較為繁複，為避免義務人因不熟稔相關法規，衍生未依法提報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情事，除有待加強宣導外，亦宜研酌建立相關檢核機制，加強事前管控檢核，並建立法令解釋專區，俾供機關查詢運用，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增修權管相關作業規定，納入出流管制程序，並通函各機關單位及公會團體落實依規定辦理，加強事前管控；另將搭配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衛星影像變異點成果，持續強化管控檢核作業，並將相關通案解釋函令置於水利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詢運用。

(三) 都市計畫區域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依水利法規定應設透水、

保水或滯洪設施，惟實施範圍未含非都市區域，亟待加速調適法規，以利早日全面施行：政府為落實降低建築開發衝擊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對於土地開發利用未達一定規模（2 公頃），不適用水利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應提報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者，另於水利法第 83 條之 13 規定，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按：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2 公頃者），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以利全面落實執行。嗣經濟部訂定「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時，僅將實施範圍限於都市計畫區域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未含非都市區域，據述係因內政部訂頒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規定，係先以都市計畫地區為適用範圍，為免法令競合，且考量法規推動期程，爰先行依循辦理，後續將視法規頒布施行狀況，進行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通盤檢討，再行修正並推動擴大至非都市計畫區全面實施等。鑑於該標準實施迄今已 1 年餘，且非都市土地內仍有甲、乙、丙及丁種建築土地可供建築工廠等建物，經函請經濟部加速調適法規，積極協調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以利早日全面實施，發揮治水綜效。據復：水利署刻正辦理「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之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研究，將非都市計畫土地部分納入研議，內政部亦已於 109 年 4 月 8 日啟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修正工作，俟內政部完成修正後，將依共識內容據以推動修正作業。

七、應用防災科技有助監控水情及調度救災資源，惟 CCTV 與水位站仍有未介接至相關系統，或無法呈現即時影像及水位警戒值等情，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利緊急災害之應變及資源調度，提升防災能量。

政府為應用防災科技，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水情與災情蒐集、防災預警、防汛搶險業務能力，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編列經費1,727萬元，補助各市縣政府建置17個水位站及67處即時閉路監視系統（Closed-Circuit Television，下稱CCTV），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及第2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及第3期補助經費，合計建置449個水位站及398處CCTV，並分別介接至水利署防災

表6 水位站及CCTV影像介接情形表

市 縣 別	水 位 站 數	呈 現 即 時 水 位		呈 現 警 戒 水 位		C C T V 站 數	呈 現 影 像	
		站 數	比 率	站 數	比 率		站 數	比 率
合 計	449	214	47.66	253	56.35	398	275	69.10
新 北 市						11	10	90.91
桃 園 市	24	23	95.83	24	100.00	23	21	91.30
臺 中 市	38	—	—	—	—	34	34	100.00
臺 南 市	34	31	91.18	31	91.18	31	17	54.84
高 雄 市	37	37	100.00	37	100.00	19	15	78.95
基 隆 市	7	—	—	7	100.00	7	7	100.00
宜 蘭 縣	36	12	33.33	36	100.00	6	6	100.00
新 竹 縣	8	—	—	2	25.00	8	6	75.00
新 竹 市	7	—	—	—	—	7	7	100.00
苗 栗 縣	37	—	—	—	—	32	11	34.38
南 投 縣	10	—	—	—	—	7	6	85.71
彰 化 縣	43	38	88.37	43	100.00	32	29	90.63
雲 林 縣	77	73	94.81	—	—	69	54	78.26
嘉 義 縣	33	—	—	33	100.00	16	15	93.75
嘉 義 市	12	—	—	12	100.00	12	—	—
屏 東 縣	28	—	—	28	100.00	39	—	—
花 蓮 縣	9	—	—	—	—	30	30	100.00
臺 東 縣	9	—	—	—	—	6	3	50.00
金 門 縣						9	4	44.44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09年5月25日及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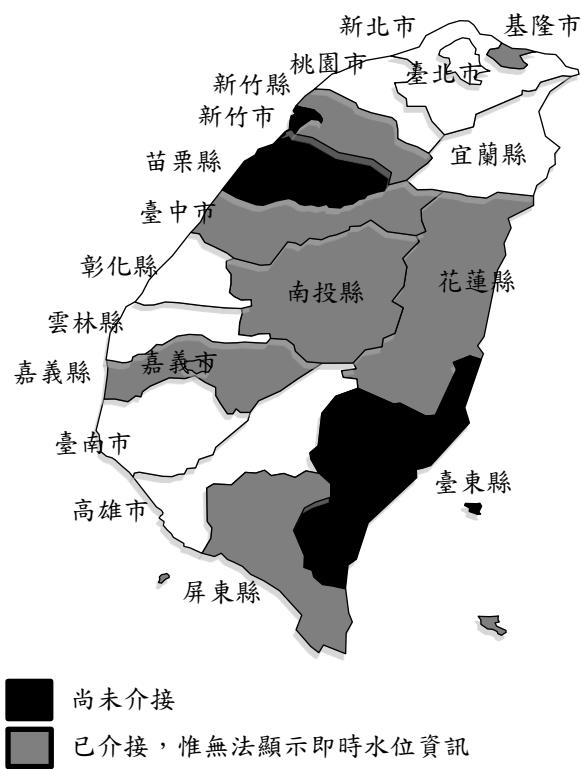
2. 臺北市、澎湖縣、連江縣無補助建置水位站及CCTV。

3. 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等3個縣市水位站尚未介接，其餘市縣水位站已介接，惟部分水位站無法顯示。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系統及防災應變格網系統頁面資料。

應變格網及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系統，有助全國水情即時監控及發布預警、掌握災損情形暨調度防救災資源。本部前查核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補助CCTV及水位站建置情形，核有CCTV及水位站介接系統比率欠佳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盤點各市縣政府介接情形，並開發系統自動監控機制，自動檢查介接狀態及更新時間，以確保資訊流通一致性等。案經追蹤結果，截至109年5月底止，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系統「即時監控資訊—區排水位」頁面，資料內容可呈現即時水位者僅214站，約占總水位站（449站）之47.66%（表6），其中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等3個縣市之水位站尚未介接；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8個市縣之水位站雖已介接，卻無法顯示即時水位資訊（圖6），另資料傳輸最後時間係停留在半年以前者，計有80個水位站；又依河川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每一河川之警戒水位，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經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實施範圍內之35條縣市管河川，雖有訂定警戒值，卻尚未依前開規定公告警戒水位，復在系統頁面可呈現警戒水位者僅253站，約占總站數之

圖6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系統區排水位介接情形圖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09年5月25日及26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系統資料。

56.35%，不利防災緊急應變及疏散撤離；至水利署「防災應變格網」頁面，CCTV 無法呈現即時影像資訊者計 123 站，約占 CCTV 總站數（398 站）之 30.90%，其中嘉義市與屏東縣全區 CCTV 均無法呈現即時影像，不利透過相關系統進行整備、預警、監控、通報、應變、決策等任務，影響緊急災害之應變及資源調度，據述主要係各市縣政府更換維護廠商後服務異動、資料介接服務網際網路協定位址機制格式變更，及部分設備年久失修故障等所致，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針對問題癥結檢討改善，提升設備妥善率及介接率，以有效促進防汛資訊之流通傳遞，提升防災能量。據復：水利署已請 CCTV 及水位站異常市縣政府儘速改善，各項水情或影像資料介接妥善率將納入水利署評比項目及後續補助各縣市政府非工程措施評分項目，並於定期與地方政府召開之溝通平臺會議上，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所轄河川警戒水位之訂定與公告，以有效促進防汛資訊之流通傳遞，提升防災能量。

八、低窪及易淹水地區已預布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惟 GPS 訊號格式及傳輸問題遲未解決，系統介接率仍低，且預布計畫亦未依限提送，影響整體調度應變能力；又自主檢查及維護管理作業未臻落實，增加值勤運轉故障風險，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救災功能。

政府為緩解颱風或豪雨發生局部地區水災或積淹水情形，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編列經費 1 億 6,794 萬元，補助各市縣政府購置 308 臺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及第 3 期補助經費，合計購置 690 臺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又水利署為掌握全國移動式抽水機之位置、出勤及故障情形，已逐步推動於移動式抽水機加裝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下稱 GPS) 即時監控，並介接至該署「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管理資訊平臺」，俾加強管控應變調度，以提升抽水機救災效益。本部前查核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補助購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市縣政府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全球定位系統尚未與該署介接或長年向河川局調度，不利整體應用調度能力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與各市縣政府洽商介接事宜，另將贈與地方政府，減少撥調情形。案經追蹤結果，核仍有：

(一) 據水利署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底止，全臺計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531 臺

(表 7)，已裝置 GPS 者 1,038 臺，裝置率 67.80%，主要係因裝置經費不足，或地幅狹小，暫無裝設需求等。又前開已裝置 GPS 大型抽水機，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仍有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7 個市縣 331 臺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尚未完成

表 7 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各市縣政府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配置數量簡表  
截至 108 年底止

機 關 別	合計	配 置 數 量	
		自 有 數	向 水 利 署 所 屬 各 河 川 局 調 用 數
合 計	1,531	1,300	231
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99	99	—
臺北市政府	9	9	—
新北市政府	31	31	—
桃園市政府	10	10	—
臺中市政府	31	31	—
臺南市政府	430	430	—
高雄市政府	128	128	—
基隆市政府	9	9	—
宜蘭縣政府	46	46	—
新竹市政府	4	4	—
苗栗縣政府	17	17	—
南投縣政府	2	2	—
彰化縣政府	63	63	—
雲林縣政府	249	153	96
嘉義縣政府	236	137	99
嘉義市政府	12	12	—
屏東縣政府	141	105	36
花蓮縣政府	9	9	—
金門縣政府	3	3	—
連江縣政府	2	2	—

註：1. 新竹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政府尚無配置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介接水利署管理資訊平臺，整體介接率僅 68.11%，主要係因地方政府辦理抽水機裝設或建置 GPS 系統多為 1 年 1 期租賃合約，囿於抽水機廠商間傳輸系統格式不一，如更換維護廠商，仍須再透過應用程式介面等格式轉換，重新辦理介接所致；（二）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汛期（5 月 1 日）前，應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布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惟新竹縣、屏東縣及連江縣政府連續 2 年（107 及 108 年度）未於汛期前完成提送，致無從掌握抽水機位置及使用狀況，不利提升整體調度應變能力；（三）水利署為確保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發揮應有功能，每年函請各市縣政府、河川局等相關單位辦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自主檢查（初檢）、複檢等作業，其中自主檢查作業須於每年 2 月底完成，並由各河川局會同所轄地方政府辦理複檢作業。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自主檢查紀錄表列載，該市水務局計有 10 臺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因未落實保養，抽水機電瓶無法蓄電使用或欠缺電瓶，設備檢查缺失率高達 100%；又據各河川局 108 年度辦理複檢結果，其中抽查雲林縣及屏東縣政府各 25 臺及 42 臺，發現有異常、缺失或故障者，各為 5 臺及 18 臺，複檢缺失比率 20.00% 及 42.86%，顯示自主檢查作業仍未落實，增加值勤運轉故障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提升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裝置率及介接率，確實解決訊號格式及傳輸問題，並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自主檢查及維護管理作業，提升妥善率，以利災害期間機動調配遂行抽水任務，有效減緩災區積淹水，發揮救災功能。據復：（一）水利署已於 109 年 5 月函文各市縣政府提供相關資料內容及統一資料格式，並上

傳至水資源物聯網雲端作業平臺，以利各機關辦理介接及運用；（二）辦理全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檢（抽）查作業期間，倘機組異常、缺失或故障比率逾 30%（含）以上，將再辦理複檢作業，以提升妥善率；（三）為督促各市縣政府依限提送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納入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評分項目，並將抽水機建置 GPS、自主檢查及妥善率列入評比，俾利辦理救災搶險工作，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九、滯洪池兼具調洪及觀光遊憩功能，有助發展海綿城市，惟未完工程仍多，實際蓄洪量未達半數，亟待督促水利署、地方政府及營建署積極趕辦，以儘速完成滯洪池興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全球氣候變遷及都市化發展，造成暴雨集中、地表逕流增加與集流時間縮短，導致原施設之排水路須承受更大流量，政府為減緩水患威脅，爰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至 108 年度）規劃設置滯洪池，以吸納瞬間強降雨，延長洪峰到達時間，另擬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由土地開發單位透過保水設施、中小型滯洪池等，將逕流增量在颱洪期間滯留於開發區內，發揮調洪功能，平時並可供觀光遊憩使

表 8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興建滯洪池執行情形簡表

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

單位：座、新臺幣千元、立方公尺、%

機關名稱		合計	營建署	水利署
核定	數量	46	14（註1）	32（註2）
	經費	11,031,765	3,137,957	7,893,808
	蓄洪量（A）	10,855,988	441,638	10,414,350
已完工	數量	30	11（註1）	19
	經費	4,419,902	1,665,847	2,754,055
	蓄洪量（B）	4,763,784	321,293	4,442,491
完工蓄洪量占比 (B) / (A) ×100		43.88	72.75	42.65

註：1. 營建署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桃園市桃園區魚管處滯洪池工程」及「臺中市大里區大峰路防災公園」，僅編列用地取得經費，爰座數及蓄洪量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算，未納入本表統計。

2. 包含因民眾抗爭取消施作及規劃改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之 2 座滯洪池。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及水利署提供資料。

用。經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共核定辦理 46 座滯洪池，總設計蓄洪量 1,085 萬餘立方公尺，總經費 110 億 3,176 萬餘元，分由水利署及營建署負責執行，其中水利署以自建或補助、委託地方政府辦理 32 座滯洪池，總設計滯洪量 1,041 萬餘立方公尺，主要分布於雲林、嘉義、臺南及高雄等西南沿海地區，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已逾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期限，僅 19 座滯洪池竣工（占總蓄洪量之 42.65%，表 8），除取消施作及改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者各 1 座外，仍有 11 座尚在施工中（占總蓄洪量之 55.21%），主要係因施工期間天候不佳、民眾陳抗，或配合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提出施工計畫書送交通部鐵道局審核時程耗時，致分別展延至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3 月間完成，其中施工進度落後者計 2 座，包括萬興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因大量土方未及外運，實際進度 95.95%，較預計落後 4.05 個百分點；埤子頭排水系統一滯洪池工程因天候不佳及民眾抗爭，實際進度 34.90%，較預計落後 12.10 個百分點。又營建署辦理 14 座滯洪池，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仍有 3 座未完工（占總蓄洪量之 27.25%），執行成效亦待提升，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水利署、各地方政府及營建署積極趕辦，協助解決執行窒礙，以儘速完成滯洪池興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復：水利署針對尚未完工滯洪池，將督促執行單位積極趕辦，至營建署未完工 3 座滯洪池，執行進度已逾 90%，將儘速辦理完工驗收，以保障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已完成多項防汛設施，惟仍有抽水站尚未完工、用地空置未用或執行欠周情形，亟待督促策進用地取得作業及強化履約管理能力，以提升執行成效。

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於第1期至第3期編列經費辦理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1,020件，完成建置堤防護岸239.80公里、25座抽水站及圍堤等防汛設施，有助提升防災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治理計畫已屆期結束，惟抽水站等相關防汛設施尚未全數完工；又部分治理工程用地取得進度緩慢，耽延治理時機，或用地取得後空置未用，投入經費未獲應有效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實施期間為103至108年，核定辦理1,020件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截至108年底止，已屆計畫執行期限，仍有64件工程尚未完工，主要係開挖階段遭遇砂湧、管線及電桿遷移耗時、廠商施工能量不足、工程變更設計等所致，其中嘉義縣

政府辦理埤子頭排水系統一抽水站工程、新埤排水滯洪池工程（二工區）及蔗埕排水抽水站工程、八掌溪支流—外溪洲排水閘門及抽水站工程等3件抽水站工程，位處嚴重地層下陷區，卻仍未完工啟用，或9件堤防、

表9 截至109年3月底止治理工程用地空置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水利署 河川局	縣 政	市 府	工程名稱	取得用地日期	實 金 支 額
合					計 130,056
第四河川局	彰化縣		鎮興排水改善工程（二工區）	102.02.26	12,739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		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三工區）	104.12.25	27,862
第二河川局	苗栗縣		蜆仔溝排水出口滯洪池興建工程	108.09.25	58,000
第五河川局	嘉義市		北排水幹線（新店里段）治理工程	108.12.20	16,974
			北排水幹線（新生路橋上游段）治理工程	108.12.20	11,090
	雲林縣		新興排水朱丹灣段治理工程第二期	108.12.20	3,3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護岸及抽水站等工程之施工進度落後、處於停工或解約階段，不利提升防災能力及改善淹水範圍。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共辦理 237 件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總核定補助經費 85 億 9,165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其中因地方政府作業不及或民眾抗爭，取消辦理者 11 件，改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重行申請補助或自籌經費辦理，徒耗作業人力及期程，耽延治理時機；又用地取得後空置未用者 6 件（表 9），包括僅取得部分用地者 1 件，或取得用地進程緩慢，肇致工程未及施作，工程經費遭取消者 3 件，或因民眾抗爭及場址污染取消 2 件，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空置 3 個月至 7 年 1 個月，投入 1 億 3,005 萬餘元，未獲購置土地應有效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俾免類此用地空置或延誤情事再度發生。據復：水利署將持續追蹤控管未完工程，輔導及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排除困難，以加速完工；至於用地空置未用案件，將由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或續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爾後用地補助經費將採競爭機制，俟完成相關徵收準備作業後，再提報申請補助經費，並將用地取得進度落後或未依限完成者列為預備案件，以防範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二）部分治理工程未審慎評估用地取得之可行性，即先行發包施工，致衍生履約爭議，徒耗處理時程及相關經費支出：依行政院 105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50100405 號函略以，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暨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出保留款 1 億 3,894 萬 766 元，全數免予保留，並視實際需要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經查截至 108 年底止，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下工程，因履約爭議經調解、仲裁或訴訟判決應支付廠商價款共 6,069 萬餘元，均已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經費支應，惟其中雲林縣

政府及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施厝寮排水系統一後安寮村落淹水防護工程及抽水站（D 標）等 4 案，因主辦機關未妥為評估用地取得可行性，於用地取得前即發包施工，開工後因用地遲遲無法取得，衍生履約爭議且須支付廠商停工期間相關管理費用。復查，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及第十河川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五股坑溪支流御史坑溪出口及護岸改善工程等 2 案，亦因主辦機關遲遲無法取得用地，開工後停工逾 6 個月，經終止契約，衍生支付廠商工程保險費、管理費及相關規費計 129 萬餘元，工程規劃設計及前置作業欠周，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俾防範類此情事再度發生。據復：為避免後續治水計畫發生類此情事，水利署將函請各執行機關於工程發包前應確實檢視用地取得情形，召開地方說明會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避免因地上物、居民抗爭、管線遷移等問題造成停工解約。

十一、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已明定工程措施完工後應妥善維護管理，惟年度維護管理經費縮減，又區域排水清疏、水利構造物維護、檢查及安全評估等工作仍待加強，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發揮設施應有功能。

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之相關工程措施完成後，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並逐年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又水利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經查各地方政府辦理水利設施管理維護

情形，核有：(一) 各地方政府編列水利設施維護管理經費，主要係辦理歲修養護、排水路修復、水門保養、水道整理及清淤疏濬等工作，惟據水利署統計資料，108 年度地方政府編列維護管理經費合計 62 億 4,927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之 70 億 5,499 萬餘元，減少 8 億 571 萬餘元，約 11.42%，主要係桃園市、雲林縣等 8 個市縣政府編列經費減少所致，不利遂行維護管理工作（表 10）；(二) 河道疏濬及整理有助維持排水通暢，係維護管理之重點工作項目，據水利署水利統計年報列載，各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構造物清疏或河道整理長度，已自 105 年度之 1,603.90 公里增加至 108 年之 2,821.36 公里，惟新北市、嘉義市、宜蘭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市縣卻呈減少趨勢；(三) 經濟部為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每年辦理現地訪查作業，據 107 及 108 年度督導結果，仍有應急工程未於汛期前完工；排水渠道或滯洪池有雜物未清除，影響排水功能及抽水機操作；水位計、撈污機及抽水機等設備無法正常使用；抽水站漏水、設備滴油或雜物堆置等情，相關維

表 10 各市縣政府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合計	7,054,996	6,249,277	- 11.42
新北市	534,907	577,077	7.88
桃園市	403,691	168,000	- 58.38
臺中市	277,670	235,270	- 15.27
臺南市	2,397,703	2,735,297	14.08
高雄市	231,455	241,367	4.28
基隆市	14,000	14,000	-
宜蘭縣	131,965	234,680	77.84
新竹縣	54,080	218,152	303.39
新竹市	40,036	39,291	- 1.86
苗栗縣	69,263	63,055	- 8.96
南投縣	130,000	121,748	- 6.35
彰化縣	152,602	153,535	0.61
雲林縣	1,639,828	519,359	- 68.33
嘉義縣	242,342	259,360	7.02
嘉義市	23,991	23,954	- 0.15
屏東縣	275,200	247,200	10.17
花蓮縣	135,786	170,393	25.49
臺東縣	224,632	129,789	- 42.22
澎湖縣	28,102	29,650	5.51
金門縣	47,743	68,100	42.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之重點工作項目，據水利署水利統計年報列載，各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構造物清疏或河道整理長度，已自 105 年度之 1,603.90 公里增加至 108 年之 2,821.36 公里，惟新北市、嘉義市、宜蘭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市縣卻呈減少趨勢；(三) 經濟部為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每年辦理現地訪查作業，據 107 及 108 年度督導結果，仍有應急工程未於汛期前完工；排水渠道或滯洪池有雜物未清除，影響排水功能及抽水機操作；水位計、撈污機及抽水機等設備無法正常使用；抽水站漏水、設備滴油或雜物堆置等情，相關維

護、檢查及安全評估作業仍待加強；（四）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代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治理工程，截至 108 年底止，已驗收合格逾 3 個月未辦理決算者計 9 件，已辦理決算逾 3 個月未移交該管地方政府接管者計 3 件，不利劃分維護管理權責，遇颱風、豪雨造成災損及意外事故，易滋生修復或賠償爭議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督導各地方政府寬籌維護管理預算，妥善維護相關水利設施，及加強清淤疏濬工作，並督促水利署儘速完成代辦工程移交手續，以利該管市縣政府遂行維護保養職責，發揮設施應有功能。據復：（一）水利署將於督導考評市縣政府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工作時，請地方政府寬籌相關預算，並將考評結果作為增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之參據；（二）水利署將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疏濬或河道整理辦理情形；（三）水利署將要求各地方政府立即改善水利構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相關缺失，並於以後年度加強督導；（四）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水利署可移交地方政府之工程已全部移交，將持續督促各單位於工程完工後，儘速完成驗收、決算及移交等作業。

**十二、營建署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業務已有成效，惟間有治理工程進度落後，老舊抽水站更新比率偏低，雨水系統圖資尚未建置完成及公開資訊等，亟待督促研謀改善，建立良好防災機制。**

營建署為加速解決都市地區淹水情形，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雨水下水道經費 35 億元，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增加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 56.85

公里，增加都市計畫區保護面積 40.11 平方公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業務，各策略及措施項目之預算編列與原列計畫經費落差甚大，工作規劃未臻周延；保留比率達二成六，執行進度仍有落後，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次修正）核定本伍、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表 5-4 所載，營建署辦理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提升科技防災與避災措施、都市土地低衝擊開發－海綿城市、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計畫經費，分別為 47 億 300 萬元、4,360 萬元、31 億元、9 億元、2 億 1,840 萬元，總計 89 億 6,500 萬元。經查實際編列預算總額雖仍為 89 億 6,500 萬元，惟各策略及措施項目編列之預算分別為 63 億 9,757 萬餘元、0 元、20 億 13 萬餘元、4 億 6,729 萬元、1 億元，與原列計畫經費差異介於 35.48%

表1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策略及措施項目預算編列與原列計畫經費差異表

策 略 及 措 施		計 畫 經 費 (A)	預 算 數 (B)	差 異 數 (C=B-A)	比 率 (C/A×100)
合 計		8,965,000	8,965,000	—	—
持 續 辦 理	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	4,703,000	6,397,573	1,694,573	36.03
創 新 作 為	提升科技防災與避災措施	43,600	—	- 43,600	- 100.00
	都市土地低衝擊開發－海綿城市	3,100,000	2,000,137	- 1,099,863	- 35.48
加 強 管 理	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	900,000	467,290	- 432,710	- 48.08
	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	218,400	100,000	- 118,400	- 54.21

註：1.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 108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至 100%之間，落差甚大（表 11），據稱係依市縣政府實際提報案件量，滾動式辦理檢討等所致，顯見該署事前未參酌各市縣政府實際需求及資源能力，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另第 3 期歲出預算數 35 億元，截至 108 年底止，實現數 24 億 7,986 萬餘元（70.85%），應付保留數 9 億 1,884 萬餘元（26.25%），保留比率仍高，主要係雨水下水道治理工程項目，部分計畫因管線遷移及辦理變更設計等，執行進度仍有落後，經函請營建署積極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參酌各市縣政府實際需求及資源能力，進行整體資源盤點，覈實編列計畫經費；為避免預算執行落差，將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進度，以改善地區積淹水情形。

**（二）辦理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延壽計畫，針對老舊抽水站進行延壽更新比率偏低，亟待賡續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辦理老舊抽水站汰舊換新作業，確保都市防洪能力：**營建署為提升防洪效益，辦理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延壽計畫，經評估檢討各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抽水站系統功能特性，編列預算 4 億 9,399 萬餘元，補助新北市、臺南市、花蓮縣等 3 市縣所提 89 年以前啟用之土城等 8 座抽水站，辦理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惟據該署統計於 89 年以前啟用之老舊抽水站，且歷年無辦理相關設備更新紀錄者，計有臺北市 21 座、新北市 11 座、臺南市 7 座、高雄市 4 座、花蓮縣 3 座，總計 46 座，該署辦理 8 座抽水站延壽僅占 17.39%，比率偏低，主要係市縣政府尚未提報老舊抽水站更新計畫或財源不足等所致。基於下水道抽水站是都市排水體系最後一道防線，為避免抽水機機電設備過於老舊，抽水站運作功能失常或無效，造成龐大

之社會及經濟損失，經函請營建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避免抽水機機電設備過於老舊，影響正常抽排水功能，將督導市縣政府落實延長設備使用年限計畫之推動，並持續加強各項管理措施，以提升都市防洪及排水功能。

(三) 辦理雨水下水道圖資建置作業，惟尚待普查作業者約二成五，又部分市縣尚未建置及公開雨水系統資訊，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利圖資資訊整合，建立良好之防災機制：營建署為建置全國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 (Global Information System，下稱 GIS)，編列預算 4 億 888 萬餘元，補助 18

表12 各市縣政府雨水下水道普查情形表

個市縣政府（臺北市未申請補助，基隆市、新竹縣、連江縣另案辦理）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據營建署調查各市縣政府應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長度總計為 4,348.42 公里，僅完成 3,257.97 公里，尚有新北市等 9 市縣待普查長度 1,090.45 公里，占 25.08%（表 12），主要係財源及執行能量受限所致。另查各市縣政府雨水下水道數位化資料

市縣別	應 普 查 長 度				單位：公里、%
	合 計	已 普 查	尚 未 普 查	已 普 查 比	
合 計	4,348.42	3,257.97	1,090.45	74.92	
新北市	511.56	511.40	0.16	99.97	
桃園市	508.74	469.83	38.91	92.35	
臺中市	653.81	195.82	457.99	29.95	
臺南市	598.18	253.43	344.75	42.37	
高雄市	716.21	702.01	14.20	98.02	
宜蘭縣	36.89	36.89	—	100.00	
新竹市	90.50	90.50	—	100.00	
苗栗縣	66.69	66.69	—	100.00	
彰化縣	206.07	205.94	0.13	99.94	
南投縣	86.90	78.52	8.38	90.36	
雲林縣	163.06	140.92	22.14	86.42	
嘉義縣	92.79	92.79	—	100.00	
嘉義市	125.33	125.33	—	100.00	
屏東縣	173.63	173.63	—	100.00	
花蓮縣	241.02	37.23	203.79	15.45	
臺東縣	60.61	60.61	—	100.00	
澎湖縣	15.58	15.58	—	100.00	
金門縣	0.85	0.85	—	100.00	

註：1. 本表未含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及連江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108年底止資料。

庫建置情形，尚有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縣政府未建置雨水 GIS 圖資網站；已建置之 18 個市縣政府中，僅有臺北市等 10 市縣政府提供公開查詢服務，部分市縣政府網站目前係關閉或僅呈現圖面資料，公開資訊內容未臻完整等情，經函請營建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之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建置作業，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預算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並將修訂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核要點，將公開民眾查詢平臺納入評分，督導各市縣政府加強運用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及資料庫，以利後續資訊整合及防災機制應用。

十三、水土保持局為因應水患治理需求，積極運用標餘款於第 3 期特別預算增辦治理工程，惟部分工程施工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積極辦理，以有效控制土砂生產量，並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水土保持局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辦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作，範圍包含計畫內縣市管河川與區域排水系統流域內之上游山坡地，以及宜蘭縣大同鄉、新竹縣尖石鄉、屏東縣來義鄉等 55 個原住民鄉鎮等地區。該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編列歲出預算數 27 億 8,200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3 億 8,399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85.69%，轉入 109 年度執行金額 3 億 9,407 萬餘元；預定辦理 424 件治理工程，執行期間因 0823 豪雨等風災侵襲及豪雨事件，經採滾動式檢討後，以標餘款增辦新生災害治理工程 127 件，期擴大計畫效益，合計辦理治理工程 551 件。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27 日）止，已結案者 488 件，尚待驗收付款者 46 件，尚未完工者 17 件，其中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者

11 件，主要係無償取得工程用地費時，或受山區降雨影響，致工程執行作業延宕，又「三清宮旁野溪整治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超過 20 個百分點，經函請農委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水土保持局已針對未發包、停工中及進度落後案件逐案檢討，並督促執行單位限期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十四、漁業署辦理水產養殖排水計畫，部分工程未依契約或計畫書辦理，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水利設施最佳功能。

漁業署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針對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水產養殖排水及相關銜接系統辦理防洪排水銜接治理改善及防減災輔導等工作。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編列歲出預算數 25 億 3,770 萬元，累計執行數 21 億 9,660 萬餘元，執行率 86.56%。經查其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之臺南市國安及嘉義縣好美海埔地等養殖區排水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 未確實督促廠商依規定工法辦理護岸設計，致工程發包後因地質條件不佳無法施作須大幅變更減作，延誤工程完成時程；(二) 未依鑽探資料辦理基礎承載設計，致工程發包後因基樁承載力不足之安全疑慮須將大部分渠段護岸變更減作，影響工程效益之達成；(三) 防洪標準未參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所在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規劃報告建議方案辦理設計，未符合流域整體綜合治水之防災思維及經濟效益目標；(四) 未取得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經營計畫即先行辦理工程細部設計，有違計畫規定；(五) 部分工程項目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施作；(六) 施工廠商人力及材料進場調配不當，以致已逾計畫核定完成時程

仍未完工，亟待督促積極趕辦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一）將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廠商責任，爾後執行有關計畫將依治理規劃報告及上位計畫規定辦理；（二）將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廠商責任，爾後將嚴格要求設計廠商控制設計品質；（三）將依相關規劃報告辦理，以發揮水利設施最佳功能；（四）已請地方政府提出工程維護管理計畫，並將依計畫規定辦理；（五）將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六）工程已完工正辦理驗收，將依契約規定檢討施工廠商逾期責任。

**十五、農糧署辦理農業防災作為**，已依易致災程度排定施作優先順序，惟優先治理區輒有民眾放棄申請或設施未辦理情事，亟待加強輔導及強化民眾參與機制。

農糧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農業防災作為，重點在輔導農民與農民團體分散產區及申請蔬菜生產減災設施，如：溫網室設施、擋水設施（備）、減災用小型抽水機或調（蓄）水池設施，強化生產環境，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該署按蔬菜產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歷年受災程度，將蔬菜產區劃為「優先治理區（受災程度大於 20%）」及「擴大效益區（受災程度小於 20%）」，依序推動農業減災措施，及補助設置冷藏庫、真空預冷機等倉貯設施（備），以穩定災後蔬菜供應。執行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應付保留數 1,43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宜蘭縣壯圍鄉五權段 1807 地號辦理加強型破風網及防減災擋水設施、彰化縣埤頭鄉埤頭段 1229 地號辦理塑膠布溫網室更新等 2 件申請案，位於前揭優先治理區，未及於年度內設置完成；（二）截至 108 年底止，計有高雄市梓官區等 8 個鄉鎮市區，均有超逾 2 成以

上民眾申請農業防（減）災設施（備）補助後，卻放棄辦理等情事，經函請農委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一）已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檢討會議滾動檢討，以提升計畫執行率；（二）於各產區辦理說明會，積極宣導農業防減災措施，以提升農民參與意願。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乙、最終審定數額表

### 壹、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b>一、歲入合計</b>	<b>13,097,000,000.00</b>	<b>13,304,909,018.00</b>	<b>13,304,909,018.00</b>	<b>100.00</b>	<b>207,909,018.00</b>	<b>1.59</b>	<b>—</b>	<b>—</b>
(一) 稅課收入	13,097,000,000.00	13,097,000,000.00	13,097,000,000.00	98.44	—	—	—	—
(二)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3,356,264.00	23,356,264.00	0.18	23,356,264.00	—	—	—
(三) 財產收入	—	150,949,719.00	150,949,719.00	1.13	150,949,719.00	—	—	—
(四) 其他收入	—	33,603,035.00	33,603,035.00	0.25	33,603,035.00	—	—	—
<b>二、歲出合計</b>	<b>23,478,000,000.00</b>	<b>22,983,711,091.00</b>	<b>22,981,172,429.00</b>	<b>100.00</b>	<b>- 496,827,571.00</b>	<b>2.12</b>	<b>- 2,538,662.00</b>	<b>0.01</b>
(一) 經濟發展支出	19,978,000,000.00	19,584,999,473.00	19,582,460,811.00	85.21	- 395,539,189.00	1.98	- 2,538,662.00	0.01
(二)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500,000,000.00	3,398,711,618.00	3,398,711,618.00	14.79	- 101,288,382.00	2.89	—	—
<b>三、歲入歲出餘額</b>	<b>- 10,381,000,000.00</b>	<b>- 9,678,802,073.00</b>	<b>- 9,676,263,411.00</b>	<b>100.00</b>	<b>704,736,589.00</b>	<b>6.79</b>	<b>2,538,662.00</b>	<b>0.03</b>

## 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23,478,000,000.00	100.00	22,983,711,091.00	100.00
(一) 歲 入	13,097,000,000.00	55.78	13,304,909,018.00	57.89
(二) 債務之舉借	10,381,000,000.00	44.22	9,678,802,073.00	42.11
二、支 出 合 計	23,478,000,000.00	100.00	22,983,711,091.00	100.00
歲 出	23,478,000,000.00	100.00	22,983,711,091.00	100.00

## 第3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至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比 較		數 增 與 減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22,981,172,429.00	100.00	- 496,827,571.00	2.12	
13,304,909,018.00	57.89	207,909,018.00	1.59	
9,676,263,411.00	42.11	- 704,736,589.00	6.79	
22,981,172,429.00	100.00	- 496,827,571.00	2.12	
22,981,172,429.00	100.00	- 496,827,571.00	2.12	

## 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10,381,000,000.00	9,678,802,073.00	2,700,000,000.00	6,976,263,411.00	9,676,263,411.00	- 704,736,589.00	6.79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保留數 6,978,802,073.00 元，經本部修正減列 2,538,662.00 元。

## 丙、平衡表之查核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平衡表原列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2,688,793,185元、負債4,202,821,846元、淨資產負1,514,028,661元，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出實現數11,972,004元，其中9,433,342元轉列應付數；配合歲出之修正，同額增列平衡表淨資產科目，決算審定後之資產2,700,765,189元，負債4,212,255,188元，淨資產負1,511,489,999元。茲列表如次：

###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應收款項	934,376.00		應付款項	3,695,079,850.00	
預付款	2,168,893,380.00		應付其他政府款	507,741,996.00	
預付其他政府款	518,965,429.00				
原列資產總額		2,688,793,185.00	原列負債總額		4,202,821,846.00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1,972,004.00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9,433,342.00
減列歲出實現數	11,972,004.00		增列歲出應付數	9,433,342.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4,212,255,188.00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 1,514,028,661.00	
調整後資產總額		2,700,765,189.00	原列淨資產總額		- 1,514,028,661.00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538,662.00
			減列歲出應調整數	2,538,662.00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 1,511,489,999.00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2,700,765,189.00

## 丁、其他

### 壹、中央政府流域综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實 現 數	應收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3,097,000,000.00	13,304,909,018.00	—	—	13,304,909,018.00
1				稅 課 收 入	13,097,000,000.00	13,097,000,000.00	—	—	13,097,000,000.00
	1			財 政 部	13,097,000,000.00	13,097,000,000.00	—	—	13,097,000,000.00
		1		所 得 稅	13,097,000,000.00	13,097,000,000.00	—	—	13,097,000,000.00
			1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13,097,000,000.00	13,097,000,000.00	—	—	13,097,000,000.0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23,356,264.00	—	—	23,356,264.00
	1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	23,356,264.00	—	—	23,356,264.00
		1		賠 償 收 入	—	23,356,264.00	—	—	23,356,264.00
			1	一 般 賠 償 收 入	—	23,356,264.00	—	—	23,356,264.00
3				財 產 收 入	—	150,949,719.00	—	—	150,949,719.00
	1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	150,949,719.00	—	—	150,949,719.00
		1		財 產 售 價	—	150,949,719.00	—	—	150,949,719.00
			1	動 產 售 價	—	150,949,719.00	—	—	150,949,719.00
4				其 他 收 入	—	33,603,035.00	—	—	33,603,035.00
	1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	15,215,032.00	—	—	15,215,032.00
		1		雜 項 收 入	—	15,215,032.00	—	—	15,215,032.00
			1	其 他 雜 項 收 入	—	15,215,032.00	—	—	15,215,032.00
	2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	18,388,003.00	—	—	18,388,003.00
		1		雜 項 收 入	—	18,388,003.00	—	—	18,388,003.00
			1	其 他 雜 項 收 入	—	18,388,003.00	—	—	18,388,003.00

## 附表

### 第3期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至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3,304,909,018.00	—	—	13,304,909,018.00	100.00	207,909,018.00	1.59	—	—
13,097,000,000.00	—	—	13,097,000,000.00	98.44	—	—	—	—
13,097,000,000.00	—	—	13,097,000,000.00	98.44	—	—	—	—
13,097,000,000.00	—	—	13,097,000,000.00	98.44	—	—	—	—
13,097,000,000.00	—	—	13,097,000,000.00	98.44	—	—	—	—
23,356,264.00	—	—	23,356,264.00	0.18	23,356,264.00	—	—	—
23,356,264.00	—	—	23,356,264.00	0.18	23,356,264.00	—	—	—
23,356,264.00	—	—	23,356,264.00	0.18	23,356,264.00	—	—	—
23,356,264.00	—	—	23,356,264.00	0.18	23,356,264.00	—	—	—
150,949,719.00	—	—	150,949,719.00	1.13	150,949,719.00	—	—	—
150,949,719.00	—	—	150,949,719.00	1.13	150,949,719.00	—	—	—
150,949,719.00	—	—	150,949,719.00	1.13	150,949,719.00	—	—	—
150,949,719.00	—	—	150,949,719.00	1.13	150,949,719.00	—	—	—
33,603,035.00	—	—	33,603,035.00	0.25	33,603,035.00	—	—	—
15,215,032.00	—	—	15,215,032.00	0.11	15,215,032.00	—	—	—
15,215,032.00	—	—	15,215,032.00	0.11	15,215,032.00	—	—	—
15,215,032.00	—	—	15,215,032.00	0.11	15,215,032.00	—	—	—
18,388,003.00	—	—	18,388,003.00	0.14	18,388,003.00	—	—	—
18,388,003.00	—	—	18,388,003.00	0.14	18,388,003.00	—	—	—
18,388,003.00	—	—	18,388,003.00	0.14	18,388,003.00	—	—	—

## 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3,478,000,000.00	17,519,161,533.00	4,202,821,846.00	1,261,727,712.00	22,983,711,091.00	
		(1. 經濟發展支出)	19,978,000,000.00	15,039,297,153.00	3,836,171,524.00	709,530,796.00	19,584,999,473.00	
1		農 業 支 出	19,978,000,000.00	15,039,297,153.00	3,836,171,524.00	709,530,796.00	19,584,999,473.00	
	1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15,100,000,000.00	10,769,499,547.00	3,606,687,017.00	429,864,944.00	14,806,051,508.00	
	1	1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15,100,000,000.00	10,769,499,547.00	3,606,687,017.00	429,864,944.00	14,806,051,508.00	
	2	農 業 委 員 會	468,900,000.00	447,484,851.00	—	—	447,484,851.00	
	1	農 業 發 展	468,900,000.00	447,484,851.00	—	—	447,484,851.00	
3		林 務 局	589,800,000.00	550,642,173.00	3,713,182.00	8,342,791.00	562,698,146.00	
	1	林 業 發 展	589,800,000.00	550,642,173.00	3,713,182.00	8,342,791.00	562,698,146.00	
4		水 土 保 持 局	2,782,000,000.00	2,383,991,016.00	181,204,465.00	212,869,880.00	2,778,065,361.00	
	1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2,782,000,000.00	2,383,991,016.00	181,204,465.00	212,869,880.00	2,778,065,361.00	
5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839,700,000.00	728,709,689.00	42,566,860.00	46,092,556.00	817,369,105.00	
	1	漁 業 發 展	839,700,000.00	728,709,689.00	42,566,860.00	46,092,556.00	817,369,105.00	
6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197,600,000.00	158,969,877.00	2,000,000.00	12,360,625.00	173,330,502.00	
	1	農 業 防 災 作 為	197,600,000.00	158,969,877.00	2,000,000.00	12,360,625.00	173,330,502.00	
		(2.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500,000,000.00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500,000,000.00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1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3,500,000,000.00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1	下 水 道 管 理 業 務	3,500,000,000.00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 第3期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至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7,507,189,529.00	4,212,255,188.00	1,261,727,712.00	22,981,172,429.00	100.00	- 496,827,571.00	2.12	- 2,538,662.00	0.01
15,027,325,149.00	3,845,604,866.00	709,530,796.00	19,582,460,811.00	85.21	- 395,539,189.00	1.98	- 2,538,662.00	0.01
15,027,325,149.00	3,845,604,866.00	709,530,796.00	19,582,460,811.00	85.21	- 395,539,189.00	1.98	- 2,538,662.00	0.01
10,757,527,543.00	3,616,120,359.00	429,864,944.00	14,803,512,846.00	64.42	- 296,487,154.00	1.96	- 2,538,662.00	0.02
10,757,527,543.00	3,616,120,359.00	429,864,944.00	14,803,512,846.00	64.42	- 296,487,154.00	1.96	- 2,538,662.00	0.02
447,484,851.00	—	—	447,484,851.00	1.95	- 21,415,149.00	4.57	—	—
447,484,851.00	—	—	447,484,851.00	1.95	- 21,415,149.00	4.57	—	—
550,642,173.00	3,713,182.00	8,342,791.00	562,698,146.00	2.45	- 27,101,854.00	4.60	—	—
550,642,173.00	3,713,182.00	8,342,791.00	562,698,146.00	2.45	- 27,101,854.00	4.60	—	—
2,383,991,016.00	181,204,465.00	212,869,880.00	2,778,065,361.00	12.09	- 3,934,639.00	0.14	—	—
2,383,991,016.00	181,204,465.00	212,869,880.00	2,778,065,361.00	12.09	- 3,934,639.00	0.14	—	—
728,709,689.00	42,566,860.00	46,092,556.00	817,369,105.00	3.56	- 22,330,895.00	2.66	—	—
728,709,689.00	42,566,860.00	46,092,556.00	817,369,105.00	3.56	- 22,330,895.00	2.66	—	—
158,969,877.00	2,000,000.00	12,360,625.00	173,330,502.00	0.75	- 24,269,498.00	12.28	—	—
158,969,877.00	2,000,000.00	12,360,625.00	173,330,502.00	0.75	- 24,269,498.00	12.28	—	—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14.79	- 101,288,382.00	2.89	—	—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14.79	- 101,288,382.00	2.89	—	—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14.79	- 101,288,382.00	2.89	—	—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14.79	- 101,288,382.00	2.89	—	—

## 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3,478,000,000.00	17,519,161,533.00	4,202,821,846.00	1,261,727,712.00	22,983,711,091.00
1				內政部主管	3,500,000,000.00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1			營建署及所屬	3,500,000,000.00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環境保護支出	3,500,000,000.00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1			下水道管理業務	3,500,000,000.00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1		雨水下水道	3,500,000,000.00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2				經濟部主管	15,100,000,000.00	10,769,499,547.00	3,606,687,017.00	429,864,944.00	14,806,051,508.00
	1			水利署及所屬	15,100,000,000.00	10,769,499,547.00	3,606,687,017.00	429,864,944.00	14,806,051,508.00
				農業支出	15,100,000,000.00	10,769,499,547.00	3,606,687,017.00	429,864,944.00	14,806,051,508.00
	1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15,100,000,000.00	10,769,499,547.00	3,606,687,017.00	429,864,944.00	14,806,051,508.00
		1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15,100,000,000.00	10,769,499,547.00	3,606,687,017.00	429,864,944.00	14,806,051,508.00
3				農業委員會主管	4,878,000,000.00	4,269,797,606.00	229,484,507.00	279,665,852.00	4,778,947,965.00
	1			農業委員會	468,900,000.00	447,484,851.00	—	—	447,484,851.00
				農業支出	468,900,000.00	447,484,851.00	—	—	447,484,851.00
	1			農業發展	468,900,000.00	447,484,851.00	—	—	447,484,851.00
		1		農田排水	392,900,000.00	377,036,968.00	—	—	377,036,968.00
	2			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	76,000,000.00	70,447,883.00	—	—	70,447,883.00

## 第3期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至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7,507,189,529.00	4,212,255,188.00	1,261,727,712.00	22,981,172,429.00	100.00	- 496,827,571.00	2.12	- 2,538,662.00	0.01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14.79	- 101,288,382.00	2.89	—	—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14.79	- 101,288,382.00	2.89	—	—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14.79	- 101,288,382.00	2.89	—	—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14.79	- 101,288,382.00	2.89	—	—
2,479,864,380.00	366,650,322.00	552,196,916.00	3,398,711,618.00	14.79	- 101,288,382.00	2.89	—	—
10,757,527,543.00	3,616,120,359.00	429,864,944.00	14,803,512,846.00	64.42	- 296,487,154.00	1.96	- 2,538,662.00	0.02
10,757,527,543.00	3,616,120,359.00	429,864,944.00	14,803,512,846.00	64.42	- 296,487,154.00	1.96	- 2,538,662.00	0.02
10,757,527,543.00	3,616,120,359.00	429,864,944.00	14,803,512,846.00	64.42	- 296,487,154.00	1.96	- 2,538,662.00	0.02
10,757,527,543.00	3,616,120,359.00	429,864,944.00	14,803,512,846.00	64.42	- 296,487,154.00	1.96	- 2,538,662.00	0.02
4,269,797,606.00	229,484,507.00	279,665,852.00	4,778,947,965.00	20.80	- 99,052,035.00	2.03	—	—
447,484,851.00	—	—	447,484,851.00	1.95	- 21,415,149.00	4.57	—	—
447,484,851.00	—	—	447,484,851.00	1.95	- 21,415,149.00	4.57	—	—
447,484,851.00	—	—	447,484,851.00	1.95	- 21,415,149.00	4.57	—	—
377,036,968.00	—	—	377,036,968.00	1.64	- 15,863,032.00	4.04	—	—
70,447,883.00	—	—	70,447,883.00	0.31	- 5,552,117.00	7.31	—	—

## 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科 款 項 目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合 計
科	款	項	項		現	付	留		
2	1	1	林務局	589,800,000.00	550,642,173.00	3,713,182.00	8,342,791.00	562,698,146.00	
			農業支出	589,800,000.00	550,642,173.00	3,713,182.00	8,342,791.00	562,698,146.00	
3	1	1	林業發展	589,800,000.00	550,642,173.00	3,713,182.00	8,342,791.00	562,698,146.00	
			國有林治理	589,800,000.00	550,642,173.00	3,713,182.00	8,342,791.00	562,698,146.00	
4	1	1	水土保持局	2,782,000,000.00	2,383,991,016.00	181,204,465.00	212,869,880.00	2,778,065,361.00	
			農業支出	2,782,000,000.00	2,383,991,016.00	181,204,465.00	212,869,880.00	2,778,065,361.00	
5	1	1	水土保持發展	2,782,000,000.00	2,383,991,016.00	181,204,465.00	212,869,880.00	2,778,065,361.00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2,782,000,000.00	2,383,991,016.00	181,204,465.00	212,869,880.00	2,778,065,361.00	
4	1	1	漁業署及所屬	839,700,000.00	728,709,689.00	42,566,860.00	46,092,556.00	817,369,105.00	
			農業支出	839,700,000.00	728,709,689.00	42,566,860.00	46,092,556.00	817,369,105.00	
5	1	1	漁業發展	839,700,000.00	728,709,689.00	42,566,860.00	46,092,556.00	817,369,105.00	
			水產養殖排水	839,700,000.00	728,709,689.00	42,566,860.00	46,092,556.00	817,369,105.00	
5	1	1	農糧署及所屬	197,600,000.00	158,969,877.00	2,000,000.00	12,360,625.00	173,330,502.00	
			農業支出	197,600,000.00	158,969,877.00	2,000,000.00	12,360,625.00	173,330,502.00	
1	1	1	農業防災作為	197,600,000.00	158,969,877.00	2,000,000.00	12,360,625.00	173,330,502.00	
			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	197,600,000.00	158,969,877.00	2,000,000.00	12,360,625.00	173,330,502.00	

## 第3期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至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550,642,173.00	3,713,182.00	8,342,791.00	562,698,146.00	2.45	- 27,101,854.00	4.60	—	—
550,642,173.00	3,713,182.00	8,342,791.00	562,698,146.00	2.45	- 27,101,854.00	4.60	—	—
550,642,173.00	3,713,182.00	8,342,791.00	562,698,146.00	2.45	- 27,101,854.00	4.60	—	—
550,642,173.00	3,713,182.00	8,342,791.00	562,698,146.00	2.45	- 27,101,854.00	4.60	—	—
2,383,991,016.00	181,204,465.00	212,869,880.00	2,778,065,361.00	12.09	- 3,934,639.00	0.14	—	—
2,383,991,016.00	181,204,465.00	212,869,880.00	2,778,065,361.00	12.09	- 3,934,639.00	0.14	—	—
2,383,991,016.00	181,204,465.00	212,869,880.00	2,778,065,361.00	12.09	- 3,934,639.00	0.14	—	—
2,383,991,016.00	181,204,465.00	212,869,880.00	2,778,065,361.00	12.09	- 3,934,639.00	0.14	—	—
728,709,689.00	42,566,860.00	46,092,556.00	817,369,105.00	3.56	- 22,330,895.00	2.66	—	—
728,709,689.00	42,566,860.00	46,092,556.00	817,369,105.00	3.56	- 22,330,895.00	2.66	—	—
728,709,689.00	42,566,860.00	46,092,556.00	817,369,105.00	3.56	- 22,330,895.00	2.66	—	—
728,709,689.00	42,566,860.00	46,092,556.00	817,369,105.00	3.56	- 22,330,895.00	2.66	—	—
158,969,877.00	2,000,000.00	12,360,625.00	173,330,502.00	0.75	- 24,269,498.00	12.28	—	—
158,969,877.00	2,000,000.00	12,360,625.00	173,330,502.00	0.75	- 24,269,498.00	12.28	—	—
158,969,877.00	2,000,000.00	12,360,625.00	173,330,502.00	0.75	- 24,269,498.00	12.28	—	—
158,969,877.00	2,000,000.00	12,360,625.00	173,330,502.00	0.75	- 24,269,498.00	12.28	—	—

## 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增	現 減	數 應付
		總 計		—	11,972,004.00	9,433,342.00
2		經濟部主管		—	11,972,004.00	9,433,342.00
	1	水利署及所屬		—	11,972,004.00	9,433,342.00
		農業支出		—	11,972,004.00	9,433,342.00
	1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減列非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支用用途及範圍之採購項目，暨工程經費尚未核銷逕列實現數。	—	11,972,004.00	9,433,342.00

## 第3期特別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至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減	增	減	增	減			
-	-	-	9,433,342.00	11,972,004.00	-	2,538,662.00	
-	-	-	9,433,342.00	11,972,004.00	-	2,538,662.00	
-	-	-	9,433,342.00	11,972,004.00	-	2,538,662.00	
-	-	-	9,433,342.00	11,972,004.00	-	2,538,662.00	
-	-	-	9,433,342.00	11,972,004.00	-	2,538,662.00	